

# 国家能源局

国能函规划〔2017〕36号

## 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北省多能互补集成优化 示范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恳请协调解决张家口沽源“奥运风光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有关问题的请示》（冀发改能源〔2017〕57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关于项目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示范工程涉及的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等项目由地方政府进行核准（备案）。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涉及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风电、太阳能发电、储能等多类能源项目，为协调推进相关项目建设，请你省将示范工程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核准（备案），或授权有关地市能源主管部门集中统一核准（备案），同时要优化和简化项目核准（备案）程序，做好示范工程核准（备案）的统筹协调和服务。

## 二、关于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业主可按照技术经济指标优于原方案的原则，对建设内容、运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得突破申报文件所列项目的建设规模，调整方案应报我局备案。请你省按照现行行政审批管理办法进行核准（备案）并确认示范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项目业主单位。

## 三、关于电源建设指标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国能电力〔2016〕275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2017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7〕52号）等要求，我省应加强示范工程建设与相关电力、可再生能源规划的统筹衔接。

示范工程中的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应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要求。在不突破本地区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示范工程风电、太阳能发电应优先使用本年度总量指标。风电预警等级为绿色的地区，在我局确认的风电总量指标范围内，应优先安排示范工程风电项目。其他地区的示范工程通过自我匹配或创造新增用电需求等方式能实现平衡消纳的，可参照执行风险预警等级为绿色地区的风电等有关政策。

## 四、关于并网运行

我省应协调有关电网、气网、热力管网企业，做好示范工程配套规划，及时开展相关配套工程建设，研究制定示范

工程并网运行方案，提供及时、便捷、无障碍接入上网和应急备用服务，实施公平调度。

### 五、关于政策扶持

示范工程优先纳入售电业务放开、增量配电业务放开、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改革及清洁供暖等改革试点，优先执行国家有关能源灵活价格政策、激励政策和改革举措。在申报国家有关改革试点项目时，应将示范工程优先列为申报项目。

请你省做好有关政策的落实工作，主动协调解决示范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进行具体指导，及时向我局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及建议，确保示范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示范效果。

其他地区示范工程可参照执行相关政策。



抄送：北京、山西、内蒙、江苏、安徽、山东、湖北、广东、四川、陕西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